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管理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及加强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是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证券管理部作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工作。未经公司授权或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公司相关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相关内容的资料，须经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经董事会秘书复核签字；涉及财务类相关信息的需同时经财务负责人签字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报送同时抄送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制作工作底稿备查。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可能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

- (二) 公司尚未公开的重组、并购、重大合同协议签署等活动；
- (三)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四) 公司重大权益变动和重大股权结构变动；
- (五)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六)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财产购置、重组的决定；
- (十)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以及由此形成的相关决议；
- (十一)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二) 公司减资、回购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四)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十五)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六)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或送红股等计划；
- (十八)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九)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二十)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二十一) 证券监督机构认定的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六条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 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单位及相关人员；
- (五) 为公司重大事件出具发行保荐书、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六) 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父母、配偶和子女。
- (八)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

第四条 内幕信息应当在形成的第一时间由负责处理该重大事件的主管职能部门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的影响等形成书面报告，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即时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根据收到的报送材料内容按照公开披露信息文稿格式要求组织草拟临时公告，经董事长批准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会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主管部门负责人询问，在确认无误后由证券管理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临时公告；

第七条 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或修改；

第八条 公司应保证第一时间在选定的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在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

第十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管理部及时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承诺函的方式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同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须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登记表》，并于5个交易日内交于证券管理部备案。未及时填写的或填写信息不完全的，证券管理部有权要求信息知情人填写或补充所需有关信息。证券管理部应及时对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所提供的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正在策划并按规定或公司要求向公司告知重大事项时，应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相关保密协议交公司证券管理部登记备案。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要求所有相关人员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证券管理部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在有关重大事项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将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对于公司信息披露固定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人员：董事、监事、高管、财务负责人、负责编制财务报表的财会工作人员等。该类人员作为公司固定内幕信息知情人采取一次性报备方式登记备案。除上述固定内幕信息知

情人外，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一事一报的方式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证券管理部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其中要如实、完整地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信息，供公司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所在部门及职务、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及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等。

第十五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保存至少 10 年以上。

第五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

第十五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十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章 保密及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如果发现内幕信息已经被泄漏，应该按照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采取应对措施，尽可能降低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变化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进行制度的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 附：1、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格式
2、关于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相关事宜的告知书
3、关于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相关事宜的告知书
4、报送资料（含定期报告）内幕知情人承诺书

附件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2	注3	注4		注5

公司简称：杭萧钢构

公司代码：600477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相关事宜的告知书

_____: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文件“加强对上市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上市公司应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上市公司应拒绝报送。上市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上市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要求，请贵单位在收到我公司报送的财务数据、报表资料或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后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所报材料的内容；不泄漏在所报材料中获取的我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在对外公布的报告、新闻稿件等文件中不使用我公司报送材料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或我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事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 年 月 日

回 执 单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签收人（部门）	签收日期	联系电话	备注

注：请贵单位收到本公司的告知书后及时将本回执签署收件人或加盖公章后传真至我公司，传真号码：0571-87247920，联系电话：0571-87246788，谢谢。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相关事宜的告知书

_____: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2008）48号文件，规定“**加强对上市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上市公司应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上市公司应拒绝报送。**” 监管部门召开会议强调要贯彻这一规定，并将检查落实情况。因此，我公司在发布定期报告之前不宜再向贵单位报送对应的财务报表。我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均已刊登于公司网站，如有需要请登陆网站 <http://www.hxss.com.cn>，进入“投资者关系”点击“基本情况”点击“定期报告”栏查阅，望贵单位谅解。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 年 月 日

回 执 单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签收人（部门）	签收日期	联系电话	备注

注：请贵单位收到本公司的告知书后及时将本回执签署收件人或加盖公章后传真至我公司，传真号码：0571-87247920，联系电话：0571-87246788、82645988，谢谢。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报送资料（含定期报告）内幕知情人承诺书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要求你公司报送_____，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承诺在收到你公司报来的资料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所报材料的内容；

（二）本单位承诺不泄漏在所报材料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本单位承诺在对外公布的报告、新闻稿件等文件中不使用你公司报送材料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或你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事项；

（四）本单位承诺基于你公司提供的资料所形成的报告、新闻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你公司；

（五）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仅限于本单位对你公司报送相关材料所做，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经本单位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要求你公司报送资料，视同本公司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